**107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國小8人制足球錦標競賽規程**

**壹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學校運動風氣，提升足球運動水準。**

**貳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**

**參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**

**肆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小。**

**伍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。**

**陸、比賽日期：108年1月1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月17日（星期四）止，比賽適逢平日，帶隊老師、教練及工作人員以公差（假）登記，課務自理。**

**柒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青埔足球場**

**捌、組別：**

**一、國小男生高年級組〈簡稱小男甲組〉**

**二、國小男生中年級組〈簡稱小男乙組〉**

**三、國小男生低年級組〈簡稱小男丙組〉：依幼童足球簡易規則實施**

**四、國小女生組**

**※備註事項：**

**1、當比賽隊伍數不足3隊時，大會有權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**

**2、報名人數：每隊隊員最多16人，職員3人(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各1人)。**

**玖、參賽資格：**

**一、各組以學校為報名單位，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各校每組限報一隊。國小組必須**

**攜帶學校開立在學證明書及有相片健保卡。學校不得跨校及重複報名。若冒名頂**

**替者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**

**二、1.小男甲組：民國95年9月1日至97年8月31日。**

**2.小男乙組：民國97年9月1日至99年8月31日。**

**3.小男丙組：民國99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。**

**4.國小女生混合組：採低、中、高年級混合隊。**

**三、參賽隊伍每隊報名費800元。**

**四、比賽方式與規則：**

**1、比賽規則：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8人制足球運動規**

**則。**

**2、比賽制度：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**

**五、棄權規定：**

**1、比賽十分鐘後，比賽隊伍未能依規定人數上場比賽時，即由裁判判定該隊該**

**場棄權。**

**2、預、決賽中，比賽隊伍被判定棄權時，即不得再參加後續之場次比賽，且已**

**賽成績亦不得列入成績計算。**

**拾、名次判別：**

**一、 循環賽：**

**勝一場得3分、敗一場O分、和局各得1 分，不加時賽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**

**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**

**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**

**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**

**（一）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**

**(1)勝隊佔先。**

**(2)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**

**（二）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**

**(1)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**

**(2)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**

**(3)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**

**(4)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**

**(5)抽籤決定。**

**二、淘汰賽：**

**（一）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**

**兩隊各派球員五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**

**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**

**（二）特定場次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，各組均延長10分鐘（上下半場各5分**

**鐘）；再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，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**

**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**

**出勝負為止。**

**拾壹、參加辦法：**

**一、報名方式：請上桃園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官網最新消息填報報名資料**

**官網：https://taosoccer.weebly.com/**

**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，至108年1月4日下午四時止。**

**三、賽程抽籤：108年1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點30分〈潮音國小校長室〉。**

**四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108年1月5日上午10點30分〈潮音國小校長室〉。**

**五、各單位報到時間：如賽程表**

**六、請參賽隊伍每隊繳交800元報名費。**

**拾貳、比賽須知：**

**一、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足球規則。（幼童組依據幼童足球簡易規則）。**

**二、球員證件：**

**應具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正本（須加蓋學校關防與校長職章），於賽前30分鐘**

**送至紀錄台登錄備查，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(出場球員不足5人時該隊以棄權**

**論，爾後各場次均不得出賽)。**

**三、預賽每場比賽為30分鐘（上下半場各15分鐘）；決賽每場比賽為40分鐘（上下**

**半場各20分鐘），中場均休息5分鐘。以裁判計時為準。比賽期間被替換出場球**

**員，不得再入場。**

**四、【低年級組】每場比賽為30分鐘（上下半場各15分鐘），中場休息10分鐘。以**

**裁判計時為準。比賽期間替換球員人次不限，出場後可再行替補（須經裁判許**

**可）。**

**五、每隊得提出先發8人；替補球員最多可勾選8人名單，每場可替換8人。**

**六、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帶黏貼或書寫，若以膠帶黏貼或書寫者，該**

**球員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（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，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**

**號碼需相同）。**

**七、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。球隊**

**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分辨顏色並配戴護脛。比賽禁止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**

**動釘球鞋出賽。**

**八、比賽球隊請自行準備2色球員背心且需依規定穿著背心，如無穿著背心之選手不**

**得進入球員休息區**

**九、賽程表排名在前之球隊，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休息區，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**

**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**

**判決，配合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裁判及大會競賽人員共同管控該**

**區秩序。**

**十、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(已賽**

**成績不予計算)外，並停止參加教育局辦理相關足球錦標賽一年之資格。**

**十一、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**

**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，**

**惟不另議處。**

**十二、凡報名且已完成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隊，於比賽期間無故棄權，禁止該隊參加教**

**育局主辦之相關比賽一年資格。**

**十三、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需送大會競賽委員**

**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或司法機關處理。**

**十四、凡在比賽中，第二次被黃牌警告(不同場次)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**

**黃牌警告，則應　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如被紅牌直接『判罰離場』之球員，應**

**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。 (分區賽紅黃**

**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)。**

**十五、比賽中被裁判『判罰離場』之球員，若犯規情形嚴重者，得依情節輕重由競賽**

**委員會議處，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（輕則1-3場次，重則1-3年）。**

**十六、顧及學童安全考量，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、眼鏡出場比賽。**

**十七、務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，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，**

**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**

**十八、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依裁判判罰為終決。**

**十九、為培育本市裁判人才，此賽會裁判優先指派本市C級、D級裁判。**

**二十、球員、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:**

**1、經裁判員或競賽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，由競賽委員**

**逕行裁定停賽，取消該球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。**

**2、情節嚴重者，經由競賽委員會會議決後，除取消該球隊學校繼續參賽資格外，**

**得取消該校、球隊次學年度參加本市教育局及體育局舉辦之比賽權利。**

**二十一、球員或職員以言語侮辱、恐嚇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:競賽委員會得依裁判之報**

**告，得依情節輕重（輕則1-3場次，重則1-3年），逕行判處該職員或球員加重**

**禁賽場處分，相關判決應由教育局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學校、球隊(總)教練以**

**執行相關禁賽處罰。**

**拾貳、申訴：**

**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。**

**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判決，以其判決為終決。**

**三、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**

**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不得影響比賽進行。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**

**大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（如附件一）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**

**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(總)教練簽名方予受理。**

**四、有關球員資格，須於賽前提出，比賽結束不得異議。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**

**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『拍照存證』，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。如比賽中**

**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，需檢齊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書面證明資料向本**

**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（如附件二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**

**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(總)教練簽名方予受理。大會競賽委員會或裁判**

**長受理申訴議決後，其判決為最後終結。**

**五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**

**金；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。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**

**拾參、獎勵：**

**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盃，隊職員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**

**點」辦理敘獎。選手市府獎狀獎勵原則如下：**

**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 者，獎前二名；達**

**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三名，教育盃為市級比賽，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可依桃**

**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敘獎。**

**拾肆、附則：**

**一、本會得依據比賽結果，推薦成績優異之隊伍代表本市參加108年度全國性足球比**

**賽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**

**二、本規程陳報市政府核備後實施。**

**幼童足球-簡易規則**

※ 幼童組足球尚屬啟蒙階段，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主競技為輔。

※ 規則之設計依據其年齡而簡化、易懂且兼顧安全性、趣味性。

壹、球員裝備：

一、參賽球隊之球衣要一致，並需有號碼；普通球員與守門員之球衣顏色需明顯區分。

二、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。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分辨顏色並配戴護脛。

三、比賽球員禁止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及需戴護脛出賽

貳、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30分鐘（上、下半場15分鐘），中場休息10分鐘，半場需互換場地。

參、裁 判：

一、依據8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（需於賽前召開裁判會議，統一執法標準），並以照顧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。

二、每場1－2名裁判執法。

肆、球員替換

一、比賽期間替換球員人次不限，出場後可再行替補（須經裁判許可）。

二、各隊『替換球員』需在球賽停頓(死球)中進行（球員需先出後進）。

三、比賽進行中，當裁判鳴笛或球明顯出界，即為死球。

四、守門員可穿著與球員、裁判不同顏色之背心。

伍、邊線球：以腳踢球入場比賽，守方人需離球5公尺。

陸、角 球：以腳踢球入場比賽，守方人牆需離球5公尺。

柒、球門球：守門員可用手擲出或將球置於罰球區任何一處用腳踢出。

捌、犯規A（判罰直接自由球、守方人牆需離球5公尺）

一、比賽進行中，不得故意用手觸球(守門員於罰球區除外)、推人、拉人、踢人、絆人、打人等行為。

二、比賽進行中，若球隊指導人員或家長，未經裁判（允許）擅自進入比賽場地干擾比賽之進行。違者得驅離賽場。

玖、犯規B（判罰間接自由球、守方人牆需離球5公尺）

一、危險性動作、阻擋。

二、嚴禁教練及老師相關人員使用麥克風及吹哨音等方式於場邊指導。

拾、罰球點球：守方球員於罰球區內犯規，由對方球員踢罰踢點球。

拾壹、場地：依據8人制球場為原則進行比賽。

拾貳、其他：比賽不使用越位條款。

拾參、比賽用球：採**4號**molten比賽用球。

附件一

**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訴理由** |  | | | |
| **糾紛發生時間** |  | **糾紛發生地點** | |  |
| **申訴事實** |  | | | |
| **證件或**  **證人** |  | | | |
| **申訴單位** | **領隊或（總）教練 （簽名）** | | **年 月 日 時 分** | |
| **裁判長**  **意見** |  | | | |
| **競賽委員判決** |  | | | |

**競賽委員簽名：**

附件二

**球員資格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申訴者**  **所屬單位** |  | **被申訴者**  **競賽組別** | |  |
| **被申訴者**  **姓名** |  | | | |
| **申訴事由** |  | | | |
| **證件或證人** |  | | | |
| **申訴單位** | **領隊或（總）教練 （簽名）** | | **年 月 日**  **時 分** | |
| **競賽委員會判決** |  | | | |

**競賽委員簽名：**

**107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8人制足球錦標賽報名表**

**學校：**

**領隊： 管理： 教練：**

**住址： 聯絡電話：**

**Mail： 組別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球衣號碼** | **姓　 名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就讀年級** | **備註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  |  |
| **9** |  |  |  |  |  |
| **10** |  |  |  |  |  |
| **11** |  |  |  |  |  |
| **12** |  |  |  |  |  |
| **13** |  |  |  |  |  |
| **14** |  |  |  |  |  |
| **15** |  |  |  |  |  |
| **16** |  |  |  |  |  |